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

98年2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討論

115年2月1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藉此使本系教師之升等審議有所依循。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事宜，除遵照教育部頒布法令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系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三、本系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如下：

評審項目：

- （一）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
- （二）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
- （三）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學系（學位學程）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學系（學位學程）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評審標準：

- （一）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在「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的三項計分表上，「研究」項目升教授成績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升副教授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升助理教授須達六十五分（含）以上；「教學」項目和「輔導及服務」項目成績均須達六十五分（含）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詳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依據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標準表。

四、本系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審查程序與規定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系、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九月十日或三月十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上述升等資料送出後，除審查需要

外，不受理補件。

- (二) 本系教評會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是否符合本系升等門檻，經審議及格者送院教評會審議。本系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 (三) 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 (四)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系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系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 (五)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及檢核流程依人事室規定辦理之。

五、有關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各項規定，以及外審作業之審查程序、及格標準與迴避原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規定辦理。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系教師仍在國內外研究進修而未任課者，不予申請升等。但已先經校教評會通過升等尚未報請教育部審核其資格前出國研究進修者，得予保留缺額一年。

八、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九、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 (一) 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 (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三)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 (四) 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 (五) 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六) 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十、申請人對本系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教評會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企業學系，於115年2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115年6月12日院務會議審核通過，由115年7月6日校長核准。